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985號

原告 高宥榛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